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76號

原告 沈慶京

上列原告沈慶京因與被告林秉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港幣貳億貳仟玖佰玖拾伍萬元（折合新臺幣玖億參仟肆佰零伍萬陸仟玖佰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佰參拾壹萬肆仟貳佰陸拾貳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